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9.1.8 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第八條	第八條	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
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 定之。	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 各所定之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另有關 規範「入學資格或修業 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
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 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 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 事,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 查確定者,與不及格論。已授予學位 者經調查屬實,依本校「博、與子母論 文抄襲、代寫、舞弊處理原則」辦理, 經審查確定,應撤銷學位、並公告語 對其已獨給之學證書後,通知與註 對其已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 對項,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	技術報告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在大學位者經調查屬實,代寫本學位者經調查屬、代寫、本學位者經,與理原則」,經審主對學位於實際,應撤對學位於書後,通知當事人數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	1090015663 號函併同
關機關(構)。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,視同 退學論處,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,亦 不得回校繼續修讀。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